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谷府办字〔2020〕65号

关于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7·17” 一般车辆伤害亡人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安监局、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7·17”一般车辆伤害亡人事故调查组：

《关于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7·17”一般车辆伤害亡人事故调查报告给予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该事故调查报告。请事故调查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并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红谷滩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代章)

2020年9月16日



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7·17”一般车辆伤害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17日9时许，位于红谷滩区新凤凰大酒店内的园林景观项目工地，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雇请的民工陶恒宝在进行摊铺沥青作业时，被正在倒车的胶轮压路机不慎撞倒并碾压，经120抢救无效当场确认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0年8月4日，经红谷滩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综治办万平副主任（兼任安监局副局长）任组长，区住建局黄绍武副局长任副组长，区公安分局、住建局、监察组、工会、安监局等相关部门派员参加的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7·17”一般车辆伤害亡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查阅资料和分析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新凤凰大酒店园林景观沥青路面工程位于红谷滩区凤凰洲 HGT06-B06 地块，路面结构依次为基层上喷洒透层油和下封层，6cm 中粒式沥青砼+4cm 细粒式砼面层，面积为 4000 平米，东侧道路宽度为 6 米，西面，南面，背面道路宽度为 10 米。在沥青层之间设透层沥青。透层油和下封层采用沥青纱布车喷洒，沥青混凝土拌和楼拌合，自卸汽车运输，摊铺机摊铺，光轮、胶轮压路机碾压。项目中标总造价为 4485856.05 元。

（二）项目单位概况：

1. **建设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管理处凤凰村村民委员会。建设方按程序对新凤凰大酒店园林景观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取得该项目。建设方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施工定期进行了检查，履行了业主单位安全生产协调、管理责任。如“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进行了周安全例会。

2. **施工方：**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简红琴，注册资本壹亿元，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方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通过公开投标取得新凤凰大酒店

园林景观项目。

3. 监理方：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震灵，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3 日，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监理方对施工方制定的沥青路面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制定了监理细则，按照监理职责要求，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就施工单位存在的安全管理人员不到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佩戴安全帽等行为下发监理通知单，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进行了监理周例会，履行了监理职责。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 年 7 月 17 日 7 时许，在红谷滩区新凤凰大酒店园林景观项目工地，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雇请的沥青摊铺施工队开始进行沥青摊铺作业。9 时许，沥青摊铺施工队民工陶恒宝在进行沥青补料作业时，被正在倒车的胶轮压路机不慎撞倒并碾压。9 时 20 分许，120 到达事故现场后迅速施救，陶恒宝经抢救无效当场死亡。



(施工事故现场照片)

(二)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工种
陶恒宝	男	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管理处鱼尾村	36011119560502251X	小工

2. 财产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造成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16 万元（主要是赔偿金额）。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前期应急处置情况

1. “120、110”接警出动、救援及应急处置情况

9 时许，120 急救中心接电后，迅速派出急救医生赶赴现场，9 时 20 分到达现场后，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9 时 50 分许，红谷滩区公安分局凤凰洲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迅速调派干警赶到事故现场，经法医现场鉴定后，11 时许，死者尸体被送往法医基地。经干警耐心说服，家属同意到凤凰洲派出所协商善后事宜，同时将施工相关人员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询问。

接公安报告后，红谷滩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公安、安监、凤凰洲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了隔离，指导协调善后处置工作，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2. 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综治办、凤凰洲派出所立即责成事故单位和施工队负责人成立善后处理小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及安抚、善后赔偿等工作。经协商，相关责任方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于 7 月 24 日完成赔偿及善后工作。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补料工作人员陶恒宝（死者）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在压路机倒车发出倒车警示音后，仍站于压路机后方危险区域作业，反应不及时，导致被碾压死亡，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2、压路机司机徐玉保未注意观察车后情况，未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倒车，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未安排专人统一指挥现场作业，未安排专人旁站，在作业人员有危险行为时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

2. 监督检查不到位。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未有效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力。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未对新进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陶恒宝未接受过公司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缺乏基本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知识。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7·17”一般车辆伤害亡人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施工

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安排专人指挥现场作业，未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①、第四十二条^②的规定。建议由红谷滩新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③，《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④、第十五条第十款^⑤的规定给予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④《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十）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二）陶恒宝：沥青补料工作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陶恒宝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在压路机倒车发出倒车警示音后，仍站于压路机后方危险区域作业，未及时反应撤离，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三章第五十四条^①、第五十五条^②规定。鉴于其本人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 徐玉保：胶轮压路机司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在驾驶车辆时未注意观察车后情况，未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倒车，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章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①，建议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并由红谷滩新区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第四十五条第一款^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四) 丁玉明：沥青摊铺施工队负责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未有效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控，未有效履行制止和纠正违章冒险作业的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款^①的规定。建议由红谷滩新

区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第四十五条第三款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款的规定给予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六款“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樊友球：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员兼安全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未检查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在机械设备运作中未严格管控靠近人员，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①的规定。建议由红谷滩新区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款的规定给予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五)黄天春：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对事

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未检查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建议由红谷滩新区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15 号令）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款的规定给予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六)简红琴：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生产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款^①的规定。建议由红谷滩新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监总局 31 号令）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款的规定予以罚款 10800 元的行政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款“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全面自查自纠，强化本单位的安全管理

一是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7.17”事故教训，认真查找现场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力度。二是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各类施工、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落实好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提高事故防范能力，杜绝事故发生。三是要督促本单位和员工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大对违规违章作业的处罚力度，切实堵塞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

（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事故单位要强化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控措施，强化作业时的安全管控；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强化对现场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监理单位要落实监理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现场监管，对发现的隐患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到位，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落到实处；建设单位要加强日常安全巡查。

（三）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各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增强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所有员工全面进行安全教育和

培训，强化对本单位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安全操作规程的监督管理，狠抓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

江西省大秦建设有限公司“7·17”一般坠亡事故调查组

2020年9月11日

调查组成员签名：

万军 王祎 胡松峰 李强 蔡刚 黄成
朱强 李贵